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東小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被　　告　陳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